

销售合同

日期: 2024-10-10

编号: HT-20241010024

供方: 广东台正精密减速机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福城街道福前路
436号中顺颐泉产业园B栋5楼
电话: 0755-88226060
传真: 0755-88221616
联系人: 韦银河

需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
C栋304
电话: 0755-23227057
传真: 0755-23227067
联系人: 收货人/李威峰 16625152876

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, 规格明细如下:

序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货期	备注
1	台正精密减速机	TF60-L2-30-P1	台	1	250	250	13%	7工作日	配 DSEM-V181230SA60LN-M525用
2	台正精密减速机	TF130-L1-5-P1	台	1	470	470	13%	现货	配 DSEM-V183530SA130LR-M529用
3	台正精密减速机	TH90-L2-20-P1-19T2	台	1	720	720	13%	7工作日	配 DSEM-V183030SA80LR-M530用

合计: 壹仟肆佰肆拾元整

1,440.00

付款方式: 月结30天

运输方式: 快递/货运(含运费)

售后服务: 一年内属质量问题免费保修, 人为造成损坏不保。一年后维修只收零件成本费。

违约责任: 任何一方违约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传真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解决纠纷: 本合同一经订立, 在履行过程中, 如双方发生争议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若协议不成, 任何一方有权向供方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其他说明: 2. 本交易在货款未付清或票据未兑现情况下, 货物所有权仍属本公司, 本公司有权收回。

3. 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(传真、扫描有效)。

名称: 广东台正精密减速机有限公司
含税账户: 账号: 4425 0110 1909 0000 0810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
注意: 公司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!

制单人: 韦银河

销售负责人: 韦银河

(供方) 广东台正精密减速机有限公司

(需方)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章:

签章:

日期: 2024-10-10

日期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4.10.10